

一、文學 / 報導文學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1	天橋上的魔術師	吳明益	夏日
2	鬼地方	陳思宏	鏡文學
3	你不能再死一次	陳雪	鏡文學
4	台北女生	許菁芳	二魚文化
5	小火山群	楊佳嫻	木馬文化
6	草莓與灰燼	房慧真	麥田
7	我家住在張日興隔壁	楊双子	寶瓶
8	俗女養成記	江鵝	大塊文化
9	老派少女購物路線	洪愛珠	遠流
10	做工的人	林立青	寶瓶文化
11	偽魚販指南	林楷倫	寶瓶文化
12	詩魂（仙靈傳奇 1）	陳郁如	親子天下
13	臺北人	白先勇	爾雅
14	微塵眾	蔣勳	遠流
15	魯迅經典小說集：吶喊	魯迅	好讀
16	傾城之戀	張愛玲	皇冠
17	誰在銀閃閃的地方等你	簡嫻	印刻
18	轉山	謝旺霖	時報
19	小兒子	駱以軍	印刻
20	迷路的詩	楊照	新經典文化
21	地下鄉愁藍調	馬世芳	新經典文化
22	躊躇之歌	陳列	印刻
23	像我這樣的一個記者	房慧真	時報
24	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	顧玉玲	印刻
25	克里姆林宮的餐桌	維特多·沙博爾夫斯基	衛城

二、翻譯文學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26	沒有媽媽的超市	蜜雪兒·桑娜	二十張
27	父親的道歉信	向田邦子	麥田
28	單戀	東野圭吾	皇冠
29	她的名字是	趙南柱	遠流
30	棄貓：關於父親，我想說的事	村上春樹	時報
31	兩個夏天	佐野洋子、谷川俊太郎	木馬文化
32	大亨小傳	史考特·費茲傑羅	漫遊者文化
33	別告訴愛麗絲	凱西·卡瑟迪	親子天下
34	古書堂事件手帖	三上延	台灣角川

35	蜜蜂與遠雷	恩田陸	圓神
36	銀河鐵道之夜	宮澤賢治	笛藤
37	百年孤寂	賈西亞·馬奎斯	皇冠
38	別讓我走	石黑一雄	商周
39	自己的房間	維吉尼亞·吳爾芙	時報
40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丹·米爾曼	心靈工坊

### 三、科普 / 社會學 / 歷史 / 哲學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41	真確	漢斯·羅斯林	先覺
42	秦始皇：一場歷史的思辨之旅	呂世浩	平安文化
43	空間就是性別	畢恆達	心靈工坊
44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邁可·桑德爾	先覺
45	16 歲的哲學課	手島純	蔚藍文化
46	求真：臺大最受歡迎的哲學公開課	范舉正	究竟
47	笛卡兒的思辨健身房	孫有蓉	平安文化
48	召喚法力：法律白話文小學堂	法律白話文運動	臺灣商務
49	靈魂不歸法律管	黃榮堅	商周
50	厭女：日本的女性嫌惡	上野千鶴子	聯合文學

### 四、心理勵志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51	青春正效應	蔡淇華	天下文化
52	青春微素養	蔡淇華	親子天下
53	就怕平庸成為你人生的注解	歐陽立中	天下文化
54	飄移的起跑線	歐陽立中	悅知文化
55	這一生的幸福計畫	索尼亞·柳波莫斯基	久石文化

### 五、閱讀寫作素養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56	故事學	歐陽立中	國語日報
57	小說課之王	許榮哲	天下文化
58	文章自在	張大春	新經典文化
59	靈魂的領地：國民散文讀本	凌性傑、孫梓評	麥田
60	生活的證據：國民新詩讀本	孫梓評、吳岱穎	麥田
61	人情的流轉：國民小說讀本	凌性傑、石曉楓	麥田
62	陪你讀的書：從經典到生活的 42 則私房書單	凌性傑	麥田
63	青春散文選	凌性傑、吳岱穎	三民
64	學校不敢教的小說	朱宥勳	寶瓶文化
65	今天：366 天，每天打開一道門	郝廣才	格林文化

註：本書單為推薦書單，同學們仍可自由延伸選書閱讀。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參賽作品格式規則說明

- 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
- 閱讀心得競賽訊息：<https://www.shs.edu.tw/Customer/Information/OverIndex#>

## 壹、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標題」與書籍相關欄位說明：

- 一、參賽標題：請填寫您參賽文章的標題。
- 二、書籍 ISBN：請輸入您所閱讀書籍的 ISBN（國際標準書號）共 10-13 碼數字，若 ISBN 數字當中有 "-" 符號，如：978-986-6571-06-0，請不要輸入 "-"，請直接鍵入數字，如：9789866571060。若書籍本身沒有 ISBN，則不用輸入 ISBN，該欄位請填寫"無"。

(方法)：

翻到書籍的背面，在書籍條碼的上方，你會發現有 10-13 碼數字，就是 ISBN，如下圖：



- 三、書名：請完整填寫書名的主標題與副標題，主標題與副標題間請用「：」隔開。
- 四、書籍作者、編譯者：若有兩位以上作者、編譯者，請以「/」符號隔開。
- 五、出版單位：請填寫書籍出版單位名稱（請輸入一般簡稱即可，如遠流、洪範）
- 六、出版年月：請依西元紀年方式，填寫出版年月。如：2005 年 09 月 01 日。
- 七、版次：請填寫版次，如：初版、二版、三版...

## 貳、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文章內容」欄位說明：

一、參賽文章內容格式：

**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中文 100 字~200 字，英文 40 字~80 字，提供評審瞭解圖書作者與內容。此段內容不列入抄襲比對（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內容摘錄：**請摘錄書中有意義之文字，中文 100 字~300 字，英文 60 字~150 字，並須註明摘錄文字出處之頁碼。

**我的觀點：**此部份為個人閱讀心得或感想，中文 1000 字以上，英文 600 字以上。此段為評分之主要段落，並列入疑似抄襲檢核。

**討論議題：**請針對圖書內容至少提出一個相關的討論議題。此段內容列入疑似抄襲檢核。

- 二、所有標點符號，除文中之英文字及「內容摘錄」之頁碼請使用英數小寫外，其餘規定使用中文全形之標點符號。需空格的部份請以[中文全形空白]鍵輸入。
- 三、段落開頭與一般中英文寫作相同。
- 四、段落與段落之間務請空一行。

###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參賽學生注意事項（節錄）**

1. 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
2. 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上述情形，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該作品取消資格、追回獎狀、並公佈作品姓名、學校。
3.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文中引用資料或直接引用原文請加「」符號，並註明引用來源，若文中引用資料未加註「」符號，視為抄襲作品。參賽學生需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圖書館備查。再由學校將參賽作品一覽表寄至各分區召集學校。

## 112 學年度彰化女中高一新生暑假作業——閱讀與寫作學習單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 請下載本學習單，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 文本詳見附件四，請以學校帳密登入下載。(文本僅作為非營利的教學目的使用)

## 一、現代詩——席慕蓉〈詩的成因〉

現代詩重視凝鍊、壓縮，透過象徵、比喻等技巧，使其內容含蓄而能給予讀者想像空間，故「意象」是現代詩的重要元素。所謂「意象」即是透過文字，以具體的形象或畫面（象），來表現抽象的體驗、經驗或情感（意）。請閱讀本詩，回答下列問題：

1. 本詩中的「時間」——「一日」和「一生」可能有什麼樣的連結？

---

---

2. 我的「加入」和「走出」人群，可能象徵了什麼樣的含意？

---

---

3. 全詩談「我」的行動和感受，與詩題「詩的成因」有什麼關係？

---

---

## 二、現代散文——胡晴舫〈無所謂快樂〉

1. 請摘要本文的內容（限 100 字以內）：

---

---

---

---

---

---

---

---

2. 你認為本文的「主旨」是什麼？

---

---

3. 對「文學」，你有什麼樣的想像？

---

---

### 三、現代小說——林懷民〈穿紅襯衫的男孩〉

「人物」、「情節」、「場景」是構成現代小說的三大要素，閱讀完本文後，請完成下列表格，並回答問題：

1. 小說三要素：

人物	本篇小說的主要人物有誰？主角是誰？說故事的人是誰？
情節	請簡要敘述本篇小說的故事情節：
場景	本篇小說發生在什麼樣的背景下？

2. 你認為這篇小說，表達了什麼樣的「主題」？

---

---

3. 這篇小說與你的生命經驗有什麼樣的連結或呼應？

---

---

---

附件四

(僅作為非營利教學目的使用)

選自生活的證據

麥冬田 2014

### 詩的成因

席慕蓉

整個上午 我都用在

努力調整步伐好進入行列

(卻並沒有人察覺我的加入)

整個下午 我又要為

尋找原來的自己而走出人群

(也沒有人在在意我的背叛)

為了爭得那些終必要丟棄的

我付出了

整整的一日啊 整整的一生

日落之後 我才開始

不斷地回想

回想在所有溪流旁的

淡淡的陽光 和

淡淡的 花香

席慕蓉 祖籍蒙古，生於四川，童年在香港度過，成長於台灣。於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後，赴歐深造。一九六六年以第一名的成績畢業於比利時布魯塞爾皇家藝術學院。在國內外舉行個展多次，曾獲比利時皇家金牌獎、布魯塞爾市政府金牌獎、歐洲美協兩項銅牌獎、金鼎獎最佳作詞及中興文藝獎章新詩獎等。擔任台灣新竹師範學院教授多年，現為專業畫家。著作有詩集、散文

集、畫冊及選本等五十餘種，讀者遍及海內外。近十年來，潛心探索蒙古文化，以原鄉為創作主題。現為內蒙古大學、寧夏大學、南開大學、呼倫貝爾學院、呼和浩特民族學院等校的名譽（或客座）教授，內蒙古博物院榮譽館員，鄂溫克族及鄂倫春族的榮譽公民。詩作被譯為多國文字，在蒙古國、美國及日本均有單行本出版發行。

## 無所謂快樂

送自生活美學讀本  
胡晴舫  
2018

胡晴舫

平庸是幸福。照這個邏輯，我活在一個幸福的時代。

再沒有一個時代比我的時代更大眾化，庸俗，無名，零碎，人人活得面目模糊，躲在面版後頭過日子，汲汲一生尋找免費升級的途徑。一個按鈕，選項接二連三跳出來，彷彿無窮無盡，但全經由同一套軟體跑數據。以為自己自由而獨立，掌握了命運自決的權力，其實不過是一頭終生被困在購物商場無法逃跑的動物，每次選擇，都在消費，終其一生最大的道德責任，只是當好一名按時繳納帳單的消費者。網路是新世紀的傳統生鮮市場，眾人覓食的場所，各式各樣的叫賣聲，震耳欲聾，掛著血淋淋生肉塊的肉鋪、顏色宛如春日花園的蔬果攤、熱氣騰騰的包子店、魚隻翻肚像白餃子一樣整齊排列的魚攤，氣味擁擠，光彩紛雜。什麼人都有話說，都渴望被看見，什麼人都不被聽見、不被看見。語言失去力量，只是不斷重複的聲音，就像音樂變成健身房的背景，不再幫助你掙脫生命的框架，喚醒靈魂的深沉需求，反倒用來催眠你，

使你更加深陷於生命的機械循環。再沒有追求偉大這件事，因為太過虛假矯情，不夠酷，就像燙金硬殼精裝本的全套托爾斯泰作品，那麼過時而無趣，不如手機上一則來自偶像的推特來得震撼人心。

但這是幸福。輕薄而可愛，俗氣而慵懶，呻吟替代抗議，刻薄當作批判，因為不必掙扎苦求生而很願意自稱與世無爭的魯蛇。一切皆建立於生命的僥倖心態。出生地點相對安全，成長期間沒有戰爭也沒有飢荒，經濟穩定發展，你有父有母，他們沉默而勤奮，他們挨過了貧窮，你因此有個無憂無慮的童年。你受了教育，有手有腳，可以工作養活自己，三餐不愁，公寓有電有水，偶爾煩惱人情，擔心賺的錢不夠花，每晚睡在自己床上，如果幸運的話，還有一個宣稱愛你的人躺在一起。

你應該快樂，因為你沒有什麼事值得不快樂。大眾時代，當一名俗眾，看著自己的肚臍眼，庸庸碌碌過一生，這是活在太平盛世的特權。

我知道我應該快樂。我的平庸，是我的幸運。我並沒有不快樂；但，也沒有特別快樂。

我知道我並沒有僅僅因為活著就感到快樂。是，這世上有許多事物令我愉悅，像是燦爛秋陽即將下山，隨手放火燒紅整座楓林，孩童用明亮的眼睛癡呆望著氣球冉冉上升藍天，旭日從港灣那頭升起，在海面灑下粼粼晶鑽，微風吹鼓船帆，頃刻船隻仿如即將啟航遠方，漫漫夏夜沿著古老河岸散步，暗夜花影浮動，陣陣芳香，那一刻，我的全部感官活躍著，我的心懷開



放，那一刻，我確實感到生命帶來的歡愉。可是，這就是活的快樂了嗎？

快樂的意義是什麼？為什麼，一個人應該感到快樂，僅因他得以庸常？我年輕的時候，根本認為快樂的意義被高估了，平凡的價值遭過度吹捧了。我懷疑，世上多少人像我一樣，應該快樂，其實不那麼快樂。

一個人若清醒地活著，就不可能快樂。因為各種有形或無形的暴力仍舊充斥生活四處，奴役換了形式，變本加厲，歧視依然無所不在，偏見戴著知識的面具，打著進步的旗幟進行封建的革命，以愛之名行專制之實。

無論活在哪個時代，生命從來不曾簡單。

歷史上，像我一樣，就算快樂也不那麼快樂、但也不是不快樂的人，數量最多也最容貌不清。而活著這件事對他們而言，從來不容易，從來就是一場長久的戰鬥。人生絕大部分時候，他們都不知道自己做對還是不對，道德並非時時清晰，活得越久，他們越無法確定自己出生的意義，是否值得活著，是否夠格當個人。他們越渴望尊嚴，越發現它遙不可及。

小確幸對他們來說並不是物質的享受，而是整日流汗勞動下來、長期病痛終於舒服一點、城市輾轉流徙半輩子才稍微安頓，經歷親情撕裂、理想與現實慘烈碰撞之後，好不容易跟自己有個獨處的片刻。

那個短暫的片刻，他們會站出自家陽台，眯眼眺望樓下大街的來往人群，躲在辦公室高樓陰影裡，吐出一口若有所思的菸，坐在咖啡店角落吃一塊過甜的巧克力蛋糕，擱下泥濘的叉子，在雪白餐巾紙上塗寫情人的名字，半夜打開電視觀賞一部他早已看過三遍的蠢電影，躺在沙發捧著肚子呵呵傻笑，走進公園找張長椅撕開三明治的包裝，把麵包屑扔給地上的灰鴿，而那些城市的灰鴿因為過胖，飛也飛不高了，牠們的視線從來沒高過旁邊的摩天大樓。

那一刻，終於，無所謂快樂不快樂，只是平靜。

那一刻，他們得以與自己獨處；暫時，他們不恨自己，因此也不恨這個世界。那一刻時間停滯，生命慢下腳步，死亡遠處駐足，世界願意放過他，他終於有權放肆，放任他的思緒亂走。他可以自在想他的事情，或不想。

那個片刻，令我著迷。對我來說，人類的一切行動、所有的歷史事件，都從這個看似寂寞安靜、遺世獨立的個人片刻開始。戰爭、奪權、戀愛、鬥爭、謀殺、友誼，乃至於科技發明、社會創新，皆從某個人的一念之間開始。念頭發生時，他看起來那麼平淡無奇，不具殺傷力，猶似冬日無風的海洋，只是一大片灰色的寧靜，但海面下，卻藏著無窮的狂野力量。

當一個人覺得孤獨而安全，他什麼都能想、什麼都不怕想的時候，平時為了生活而不得不壓抑的念頭，此刻如同趁鬼門關大開時溜上人間的幽靈，所有的最溫柔、最骯髒、最無私、最狡猾、最粗暴、最甜蜜、最奇幻、最傷痛、最怨毒、最羞恥，各形各色鬼念頭，悠悠忽忽飄了出來，透明鬼魅群飛，像一陣風，肆無忌憚呼呼吹過他的心湖，滾起浪濤。思想的轉折，念頭

的翻滾，欲望的起伏，那些趁四下無人便自由遊走的思緒，那些看不見的東西，才最重要，才是人類靈魂的真相。那是文學的主題。

再平庸無害的一個人，依然有能力犯下滔天惡行；再猥瑣下流的一個人，有時出乎意料做出驚天動地的偉行。

當人類的飛行器已經去到了太陽系最遠最邊緣的冥王星，一個人能像一台機器換零件般換器官，我們了解染色體的結構，預測地震時間，發明了連自己都不理解的全球金融體制，用各種類科學的分法論解釋我們共同組成的社會，我們依然不了解自己的人性。

世上最後一道謎題不是火星怎麼會有海，對我來說，那道難解的謎題永遠是那個人。公車上，那個人輕輕挨著我坐，隔著冬季大衣，我依然微微覺到他的體溫。辦公室裡，那個人坐在我對面辦公，中間擺了兩大台電腦螢幕，我看不見他的臉，但我能聽見他在擤鼻涕，輕輕哀嚎老板的火急指令。電梯裡，那個人的體味香水縮小了四方空間，逼我被動參與了他與情人斷斷續續的電話交談。醫院裡，他跟我分坐一排椅子，我們看起來有如一群垂頭喪氣的囚犯，等待命運的判決。大街上，縱使人行道很寬敞，他猛然撞開我的肩膀，昂首闊步離去。那個人，會在夜晚打開窗子哭泣，當我從他樓下走過，因為聽見他的哭聲而抬頭仰望當晚的冷月。

他為何此此刻出現在此地，怎麼養成目前的長相氣質，早上出門前如何決定穿上這件花格子外套而不是另一件，如何睡覺吃飯社交做愛，跟人握手時他伸出右手還是左手，忽然之間他就愛上了一個永遠不會知道他存在的明星名流，而且一輩子忠心耿耿，鍾愛不渝，同時他卻能欺騙他生活中的伴侶，甚至暴力相向，然後有一天他丟掉了工作，入了獄，八年回來之後，他的鄰居看了他就嘀咕，這人好奇怪。為什麼奇怪，因為沒人知道他在想什麼。

沒人知道他在想什麼。那個人。可能連他自己也不知道。當這個世界全是數據、實驗、圖表，充滿了大理論、關鍵字，網路匿名、二十四小時實拍，有了臉書、圖享，我們依然無法掌握自己的人性，雖然我們已經學會暴露它、操弄它、分析它，自稱擁有它。

我以一張平庸的臉孔，活在一個庸俗的時代。這是科技最新的時候，也是人性最舊的時候。科技並沒有改變人性，人性仍舊發出雨後秋葉躺在泥地逐漸腐爛的氣味，乍聞之下彷彿仍保有植物的清新，依然逐步邁向朽壞。

文學教導我人性，學會同理心，尋找那個片刻，一個人存在的本質將如岩岸退潮之後裸露出黑色嶙峋岩石，光天化日之下，散發海洋的腥味，卻閃耀如星光芒。唯有文學能夠帶領我走過那片凹凸不平的人性岩灘。

文學對我解釋了這個世界，非常之複雜，充滿灰色地帶，布滿各種深深淺淺的道德陰影。因為文學，我看見那些本來看不見的事物，使我不懼怕活著這件事。就像聖修伯里的小王子宣稱，一望無際的黃色沙漠因為藏著一口井而變得美麗，我相信我現在看見的世界仍有可能改變，我看不見的事物依然存在，值得努力追求。

對歷史來說，太多人直接歸類無名，群眾才有意義，個體的渴望與吶喊，注定要遭淹沒，對社會學來說，所有人只是等待分析的社會樣本，用來支撐一個制度的運轉，沒有血肉。而在文學國度裡，沒有一張臉孔不該從芸芸眾生單獨挑出來，沒有任何故事不值得書寫，沒有什麼生命不值得記錄。快樂也能是一種不快樂，有時，不快樂才是真正的快樂；但，快樂是一時的情緒，而不是人生的目的。

真正的人生總在快樂與不快樂之間晃蕩，不斷尋求靈魂寧靜的片刻。活得庸俗不是問題，而是忘記了偉大的可能。文學使我想要變成一個好人。

——選自《無名者》，八旗

胡晴舫，台灣台北出生，住過一些城市，寫過一些書，新近作品《無名者》。

林懷民，生於一九四七年，台灣嘉義人。政治大學新聞系畢業，美國愛荷華大學英文系小說創作班藝術碩士。著有小說《變形虹》、《蟬》、文集《說舞》、《擦肩而過》、《高處眼亮：林懷民舞蹈歲月告白》。一九七三年創辦「雲門舞集」。舞作《寒食》、《白蛇傳》、《薪傳》、《九歌》、

《流浪者之歌》、《稻禾》等。曾獲選二〇〇三年第二十三屆「行政院文化獎」、二〇〇五年《時代》雜誌「亞洲英雄人物」、二〇〇七年政治大學名譽博士。

## 穿紅襯衫的男孩

送身人情的流車，麥田  
——林懷民  
2016

第一次看到小黑，我並不喜歡他。

也許因為他頭髮太長，百結蛇纏的，兩道髮腳直拖腮邊。也許因為衣服太紅、太髒——我一向看不慣男孩子穿紅戴綠，何況那麼鮮明，帶有侵略意味的紅。

也許全不是，而是為了他那蠻不在乎，彷彿天塌下來，也不會眨一下眼睛的態度。似乎他是另一個種族，我生活圈子以外的陌生的種族。

出了馮家，嘉克點上一根菸，開始抱怨，說馮師母想兒子想瘋了，連這種太保似的浪兒也往家裡迎。

太保？或者不至於那麼糟。但小黑那副模樣，在馮老師雅緻的客廳中，的確顯得格格不入。

這不過是我們的感覺，他可自在得像在自己家裡。這本書翻翻，那個花瓶摸摸，沙發上一坐，抓根菸，蹺起二郎腿，悠閒地吞菸吐霧起來。

那天小黑是到馮家修電唱機。馮師母直誇他行，抽水馬桶不通，自來水管漏水，什麼壞了，他

三下兩下就弄好。前院葡萄架也是小黑搭的。不像我們這群大學生，除了讀死書，光會玩。有一晚大家聊天，聽唱片、燒咖啡、烤麵包，叭的一聲保險絲斷了，一屋子黑，沒人會修。

小黑咧著嘴傻笑，露出一口參差不齊的白牙，右腳一挑一挑地玩弄那雙破得可以丟進垃圾桶的拖鞋，活像他真的行得不得了，真的比我們強。

馮老師握住他那根出名的菸斗，望著小黑，一個縱容的笑把臉上的皺紋拉得好柔好柔，跟在課堂上的神情儼然兩個人。

嘉克是個受不了冷落的人。聽見馮師母左一句小黑，右一句小黑，再也坐不住，要請馮老師寫推薦信的事也不提了，拖著彬美和我告辭。

彬美一肚子不高興，等到嘉克噙嚙起來，立刻開口頂他：

「少說兩句吧。你只是嫉妒。人家什麼地方得罪你啦？看多了你們這些自以為了不起，裝模作樣的臭男生，倒覺得他很可愛，要笑就笑，自自然然的。」

嘉克總算吃了一驚，托了托眼鏡，還未回嘴，彬美意猶未盡又加上一句：

「有時，我覺得像小黑這種人才是真真正正的在活著。不像我們——」

「媽的！」嘉克一氣急起來，粗話就出了口：「妳去追他好了，沒人攔著妳！」

我最怕他們吵架，夾在中間，不知幫誰才好，萬一鬧翻了，我又有幾天好看嘉克那份又悔又急，又硬著嘴巴不肯道歉的難過相，所以趕快說，我要先走一步，回去趕讀書報告。

或許以前也見過小黑，因為不認識也就沒注意。那夜之後，他倒像突然由哪個角落跳出來似

的，一個禮拜內總有兩三回碰到他在學校附近晃來晃去，或在「山東味」看到他埋頭猛吃放了好多辣椒的大碗陽春麵，大半穿著那件火一樣紅的襯衫，和磨得發白的牛仔褲。

一天晚上，從圖書館出來，又在麵店遇上了他，吃完兩人一道走。

馮師母說他是高中畢業的。我沒話說，就問他，幹嘛不上大學？這樣混日子有什麼意思？

小黑一揚眉，反問我，讀大學有什麼用？如果不愛讀書，只是看人家念，自己也跟著念，又算什麼？

他說，他從小就對書本沒興趣，他老子怎麼打他，也沒「屁用」。好容易高工畢業，當完兵，他老子說他是老大，應該留在家幫忙種地。他不幹，一個人跑出來討生活。

「做些什麼呢？」

「啊，多了。起初上山當測量員，我在學校學礦冶，別的沒學好，簡單的測量倒會了。那個測量工作結束後，回台南畫電影廣告，後來又在一家水電行做，做了四個月吧，跟老闆兒子打了一架……」

「怎麼回事？」

「幹，那傢伙不是東西，把一個店員睡大了肚子，哄她到高雄冰果室當侍女，把孩子打掉，就不睬人家了。」

「就為這件事？怎麼啦？你喜歡那個女孩子？」

「沒這回事，」小黑把手一揮：「那女的長得根本不登樣。是後來他一天到晚折磨一個國小畢

業的小學徒，我看不過，和他吵起來，他以為自己是少東可以揍人，刮我一記耳光，媽的，我就幹啦！」

「喔。」

「剛好那時候一位同學來找我上船打魚，我就出海啦。不過也沒幹好久，我好不容易厭煩，什麼都做不了。」他一縮肩膀：「乾脆跑到台北打零工。」

「為什麼不回家呢？」

「不是說種地有什麼不好，只是我待不住，天天守著那幾分地，好沒意思！我喜歡打零工，你高興接多少就接多少，不高興幹就不幹，不必看人臉色。我喜歡台北；讓你覺得只要你肯拚命苦幹，有一天，你也能有那許多東西，許多錢。」

他說得那樣起勁，我不得不承認彬美是對的，她說小黑有那麼點逗人喜歡的地方——有股子勁兒，而那是我身上最缺少的。

冷不防，小黑問我：

「你將來幹什麼呢？夏天你就要畢業了。」

「當兵啊。」

「我是說當完兵以後。」

我自然明白他是問當完兵以後做什麼。可是，我不知道我要幹什麼。

「你也要去美國留學嗎？」

我想我是有點想出去的，大家都出去。大家都說，成績這麼好，不出去實在可惜。嘉克和彬美是說什麼也要走的，正密鑼緊鼓地申請學校。可是，芸康已經跟我攤牌了：「要走你自己走！」她一天到晚說，看那些小說，留學生日子是怎麼過的！我說小說大半是假的。她馬上又說，她一個遠房堂姊去了三年，倒有一年住在精神療養院，還是她同學寄信回來講開，家人才知道；還以為她在新大陸享福呢。

「留在國內，一樣可以發得起來的，」芸康振振有詞：「如果你那麼想出去，等將來有錢出去玩一趟，環遊世界什麼的，還不是一樣。我們可以努力賺錢，賺夠了，去玩一趟，回來再從頭幹起。」

至於她自己，她才不在乎不出去。她最大的願望是：有一天能拋開一切，到陽光下，舒舒服服地打一場高爾夫球；那片草地看起來好迷人，在上邊走一定好安逸……

那麼，就不出去吧。倒不是非留著陪芸康打高爾夫球不可，說實話，我也不懂出去幹嘛？不過，不出去又幹什麼呢？教書吧，我這麼懶散的人教教書最好。

我便對小黑說：

「也許教書吧。」

「教書有什麼好？苦巴巴的，一個月就拿那麼兩三千塊，現在我就能掙那麼多，如果運氣好一點的話。」

「可是，你難道不覺得這種生活不太穩定，太沒有保障了嗎！」

「誰管那些？我喜歡這樣自由自在。死不了的！」他的口氣大得可以喝下一整個太平洋的水，聳聳肩又說：

「噢，你的口氣倒跟馮太太一個調調，她一有機會就勸我安定下來，成家立業。哈，成家立業！——我剛從教授家來的。你曉得我去幹嘛？替他們釘雞舍。馮太太說她要開始養雞了。真是活見鬼。他們家又不少這兩個錢。兒子養大了，一個個出去了都不回來，這會兒又要養雞！」

我曉得馮師母為什麼要養雞。每次去他們家，總看到她在打毛線，打了一件又一件。馮老師說美國東西多得，用不著她費心。師母才不聽他的，照打不誤。帽子、圍巾、襪子。只是從前替兒子女兒打，現在也給三個孫子打。馮老師自己雖不打毛衣，卻也無所事事，躺椅上一倒，咬著菸斗看少林門徒與武當派爭霸，看膩了，站起來，背著手，在客廳裡，踱過來，踱過去。

我自然不會告訴小黑這些事，說不定他知道的比我更多。剛好到了我住處，我隨口說，我住二樓，沒事來玩。

過了十天左右，小黑真的來了，不過不是來看我。房東找他來油漆新翻修的幾個房間。

一連兩天，整個房子瀰漫著刺鼻的新油漆味，以及小黑圓潤宏亮的口哨；成曲成曲的流行歌。連嘉克也說，想不到這小子吹的這麼一口好口哨。

九月底的週末，和幾個同學去爬觀音山，回到家，帶著一身臭汗，衝上樓，急著洗個澡。

門半開，嘉克不在，小黑枕著我心愛的War and Peace，縮著長長的腳，半開口，睡得爛熟，依然是那件紅襯衫，不知幾天沒換，變成黯黯的醬色，滿身油漆顏彩，一腮幫子的鬍鬚。

我洗過澡回來，他已坐起，翻著一本畫報。見我進來，掀著白牙一笑，好像不告而入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他抓抓蓬草似的亂髮，說：

「幹了三天兩夜的活，幹，真能叫人垮下來。」東摸摸西摸摸，摸出一包壓得扁扁的菸，又開始找火柴。

「幹什麼去了？」我在桌上找到嘉克的火柴，遞給他。

「畫招牌，國慶日用的小牌坊。我一個人包，兩千五，不過錢還要等兩天才拿得到。」

「喔。」我不得不欽佩他，我當家教，被那個小鬼氣得半死，一個月也才四百五。

他點上菸，深深吸一口，吐出來，舒展一下身子，說回來累得要死，下了車，懶得再走回他那個「狗窩」，就近上我這兒「休息一下」。

他那個「狗窩」，我去過一回，幫馮師母找他去漆雞舍。馮老師說雞舍漆個什麼勁兒，她一定要，要綠的，真虧她想得出來。

那回去，小黑不在。他的「狗友」在。狗友，那是他自己說。那地方，在一條拐彎抹角的深巷裡，又髒又黑，白天也要點燈。不過他不在乎：「反正只是個睡覺的地方。」四個榻榻米大，常常擠四個人，有時六七個。那批「狗友」，都是打工的小伙子，有工作互通信息，分著做，大夥兒彼此照應。

「剛剛你進來時，嘉克在吧？」

小黑搖搖頭，說門根本沒鎖，就算鎖了，他照樣可以進來。

「你會開鎖？」

「不，」他夾著菸的手做了一個爬的姿勢，說他可以從走道上的氣窗爬進來，他知道我們上面的窗向來不上鎖。

「喔！」

「我是最會爬了，知道我為什麼被人叫小黑？我們在高小時，常常看白戲，沒錢買票，翻電影院的圍牆進去，我爬得最快，總是在上邊把那些爬不上來的小子拉上來，這叫『提拔後進』。有回看了部非洲打獵的電影，有一隻小黑猿，鬼靈精，爬上爬下的，他們就叫我小黑猿。後來覺得麻煩，叫著叫著，後邊的猿字乾脆丟了，叫我小黑！」

「你簡直可以去拍武俠片了嘛。」

小黑翻翻眼皮，笑嘻嘻地說：

「還有一年夏天，在台南畫廣告時，一家運河邊的飯店找我畫招牌，畫在三樓外邊牆上，好叫人老遠就看見。我搭了個架子，搞了四五天才弄好。」

「畫完了那天，我錢也用完了，可是飯店的人一定要等經理看過，才肯給錢。我餓得發昏，只好去找那個在船上做的同學，剛好他也沒有錢，在餓肚子。他是活該的，賭三色牌輸光了。我們兩個人口袋的錢加起來，也不夠喝冰水，坐在船上，看著運河裡紅一塊綠一塊的燈光，聽到那家飯店傳出熱鬧的笑聲，只能不住嚙口水。」

「我說，這樣坐下去也不是辦法，讓我上去弄點東西下來吧。誰叫他們不付工錢！等到打烊，

我藉口有把刷子忘在架上，一直跑上三樓廚房，趁著一個師傅出去倒冰水喝，抓了三隻烤鴨往下扔，那個朋友後邊巷子接。誰知道他笨得一隻沒接著，全在泥沙裡滾了好幾趟。怎麼洗也洗不乾淨，不過總比沒吃強。我們拿回船上吃，一面吃一面說，這烤鴨是沾過胡椒鹽的，把每根骨頭都啃得乾乾淨淨，躺在甲板上，兩個人聊著聊著，不知怎的，都睡著了。」

我聽得一愕一愕的，這是怎麼的生活呵！而小黑卻在氤氳菸霧中，拿來當笑話講。

「你常偷嗎？」

「不！」他皺起眉頭，彷彿奇怪我有此一問：「只有這一次，再也沒偷過，真的。我是氣昏了，氣他們不給錢。」

有些人騙起人來是臉不變色的，而我相信小黑說的是實話；我們坐得這樣近，我可以看到他的眼睛在說他沒扯謊。

「不談這個了！」小黑把菸蒂扔到地板上，用腳搓熄，衝著我喊：

「喂！」他似乎永遠學不會叫我的名字：「這張給我好嗎？」

他把畫報送到我胸前；是一頁機車廣告：「You meet the nicest people on Hondas. 你本田機車上遇見最好的人」。一大隊人馬騎著本田小機車，有帶鬚毛狗的胖太太，帶著女朋友的小伙子，帶花的家庭主婦……

我說你就拿去吧。

他刷的一聲，撕下來，摺進襯衣口袋：



「我搜集機車廣告。我要買一部摩托車。」

「本田？像廣告上的？」

「啊！」他皺鼻、咧嘴，一副鄙夷不屑的神情：「這種小機車只是給娃娃玩的——我要買一百二十西西的，還沒決定要什麼牌子。不過要紅的。」

「為什麼一定要紅的？」

「不為什麼。一個人總要有屬於自己的東西，自己的顏色。」小黑垂下頭，望著雙手，慢慢地說。

我第一次注意到，他這一個看起來並不碩壯的人，竟有那麼一雙厚實、寬闊、修長的巨掌，上面顏彩斑斑，錯雜地劃著大大小小的疤痕和厚繭；一雙生活過的手。

「我高中起，就喜歡穿紅衣服，」他輕輕笑起來：「我老子最討厭我穿，說什麼家門不幸，出了個流氓，他愈恨，愈不許我穿，我愈要穿！」

小黑猛然抬頭：

「憑什麼我要穿得和別人一樣，穿得討人喜歡？名字是父母取的，你沒有選擇的餘地。名字是給人叫的，而衣服是穿著讓自己快活。我喜歡紅色。紅衣服讓我感覺到自己，走進人群中，還認得出自己；鮮紅的顏色提醒你，你還活著，要幹下去！不要睡覺！」

「有些時候，我打不起精神，就希望生點小病，甚至受傷、流血，這兒癢、那兒疼的。這些感覺都可以告訴你，你還活著。這是很要緊的：讓自己知道還活著！不然你什麼事也做不成。」

我捏著一把剛由浴室帶回來的溼毛巾，怔在椅子上。

從不知穿衣服還有這套大道理——要有屬於自己的顏色！我忽然感到自己好可憐；我沒有自己的顏色！什麼顏色都無所謂。

如果要我由繽紛多彩的顏色中，挑一種給自己，我一定會茫茫然，無從選擇——說不定我也和小黑挑相同的顏色吧。我怎能斬釘截鐵地肯定自己真正討厭紅衣服呢？我壓根兒沒好好想過這問題啊。我又怎麼曉得，那夜在馮家，我看不順眼小黑的紅襯衫，會不會是因為自己心底也想穿而不敢穿，才討厭他。

如若世界上每個人都像小黑那麼「勇敢」，穿著各人喜好的顏色，世界一定會比現在更熱鬧更漂亮！

我站起來，把毛巾掛起來，決定不再中小黑的毒，胡思亂想。因為我居然有了個不倫不類的聯想：照小黑的說法，彷彿我這種情形不僅沒有個性，甚至與人盡可夫的女人沒兩樣！

小黑掏出那頁廣告，認真看起來。

我倒了兩杯開水，一杯給他。

「那麼，又為什麼要買摩托車？」

「騎啊！」他臉上又浮現了那份「多此一問」的表情：「撲——泊！泊！泊！泊！泊！」

小黑雙手用勁，抓住看不見的車把，眯著眼，歪著嘴，兩道粗眉拉得一高一低；一縮脖子，左肩微傾：

「刷——！轉了一個彎！卡——開足油門！刷——你一口氣也喘不過來，呼吸停止了！只有速度！刷——好過癮！」

他由喉嚨迸出一串模糊的低吼，聽起來不像摩托車聲，倒有點像汽車或噴射機。車聲中斷，小黑睜開眼睛。

「你會騎摩托車嗎？」

我搖搖頭，不願告訴他，連試一試的念頭也從未有過，看看報上那些騎士喪生的新聞已夠令人心寒。

「看了《第三集中營》沒有？」

我立刻點頭。

「記得吧？那裡頭，史蒂夫麥昆騎著機車，撲的一下，一蹦跳過鐵絲網。好過癮！能這麼神氣一回，死了也甘心！」他一口氣喝完那杯水。

小黑左手用力往床沿一拍；抿緊嘴，下巴一翹。

「我拚了老命也要買一部！最慢明年。等我拿到那筆兩千五的工錢，再添個五百，湊整三千可以標一個會，我認三份，到過年時，就能滾成四五千。另外，我想辦法再掙一點。然後……」

我忽然受不了他那份咄咄逼人的認真模樣，和「老子說要做，就做得到」的自信，禁不住開口打斷他的話：

「然後，買車子，後座帶個女孩子，招搖過市。對不對？」

他唇角的一絲笑陡然飛走，眼皮倏然掛下，揚高聲音說：

「才不呢。去他媽的女孩子！」

小黑歪著頭，向我投來一個徵詢的眼光：

「女孩子沒有機器聽話。女孩子像泥鰍，抓不住！」說完哈哈大笑。

他把手一揮：

「不管你怎麼說都無所謂。反正，我有一天要有部摩托車。這是我唯一的夢想。」說著，人一溜，又躺回床上，枕著胳膊，歇上眼，黧黑而沒洗乾淨的臉，浮現一個沉入夢境的笑；安詳、滿足。

我心頭竟激起一陣羨慕之情。儘管已經二十多了，小黑看起來好好小小，是天下最幸福的那種人；單純無知的兒童；整個世界都在他們掌心中。

他一定也對馮師母提過買摩托車的事，因為幾天後，她對我搖頭，說她愈來愈不明白現在的年輕人心裡打什麼主意。辛辛苦苦，做得要死賺來的錢，不做正經打算，居然要買什麼機車。也不說積幾個錢，娶太太，成家立業。

「這孩子！」師母嘆口氣，把頭搖得快斷了：「時代真的不一樣了！」

久久，很少再看到小黑。偶爾在街上碰面，也匆匆忙忙打個招呼就過去了，沒有多談。只見他頭髮更長，下巴變尖了，顴骨聳起來，眼眶凹下去。他弄了一輛腳踏車，騎起來滿車零件匡匡作響，老遠就能聽到。

那時已經很冷了，他換了件夾克，忽藍忽紅。我說他到底換了「屬於自己的顏色」。彬美說他還是老顏色，紅的。最後弄清楚，只有嘉克說對了。他說，那小子最會作怪，穿了件可以兩面穿的夾克。

禮拜天我起遲了，快十點鐘才去吃早點，不想在豆漿店遇到小黑。紅夾克灰了一層，眼珠布滿血絲，無精打采的，我問他怎麼回事。他說，賺錢！

「現在我什麼都幹了，只要給我錢。」

「你不知道，我那三千塊錢被人倒了。那操他媽的混蛋聽說帶個女人，人家的姨太太，跑到東部去了。我不怕錢要不回來，台灣就是這點兒大。可是，一切又要從頭來。你知道，一輛最起碼的摩托車也要一萬多。」

「何苦呢？小黑，」我放下燒餅油條，勸他說：「你幹嘛要這麼急呢？慢慢來嘛。把身體拖垮下來，有了摩托車，你也別想騎——對了，你為什麼不分期付款買？」

「我不要！」小黑唏哩嘩啦喝完豆漿，手背嘴上一抹，站起來，要走了：

「分期付款。那是說，錢沒付清，東西還不能算你的。而我要完完全全屬於我的東西！」

——我彷彿和著豆漿喝下了一隻蒼蠅。

真希望我是個百萬富翁！這樣我便能不費力地買一輛機車送給小黑，雖然我知道他不會要。

五月裡，嘉克和彬美申請學校都有了結果。彬美弄到加州大學的免學費。威斯康辛答應給嘉克

獎學金，一學期八百。兩個人樂得什麼似的，只差沒去買鞭炮慶祝。彬美決定先走，嘉克服完兵役隨後就去。

既然連獎學金也有了著落，對畢業考嘉克可不如往日那般賣命了。我念得焦頭爛額，他倒悠哉悠哉。明天還剩最後兩門，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地跑去和他的電影。

開了幾天夜車，我倦得要死，沒撐到十一點便抱著書，和衣睡過去。嘉克回來，我被他開門的聲音吵醒。

「小黑那小子真的瘋了！」他一面脫上衣、鬆領帶，一面說，他出去時，看到小黑騎着一輛摩托車，在小街上來來回回地馳得飛快。那輛車，奇形怪狀，擋風玻璃上還畫了一顆紅心，一個裸女。

「也許他買了輛二手貨。」我說。

幾天後，我自己也看到了那輛機車。

我們班上，在系主任的明智決定下，廢棄了傳統的謝師宴，只以寫信來表示我們對教授的感激。事情傳出後，報紙還寫短評讚揚，也有別的學校跟著響應，學我們的榜樣。

可是，沒了謝師宴，到底不十分像要畢業的氣氛。班上幾個人議決，畢業典禮前夕，同學們來次聚餐。不管如何，這是最後一次了。

餐會席設一家西餐館子，吃自助餐。那天，彬美特意穿上新裁的旗袍，又仔細修飾一番，磨磨蹭蹭的，叫嘉克和我等了好半天。三人坐車到中山北路，已遲了二十來分。

剛下車，就看見對面街口聚了些人，人人脖子拉得直直，仰頭往上望。上面，四層樓外，一個人在表演空中飛人。

嘉克是愛看偵探、西部動作片的料子，碰上這等驚險場面，豈肯白白放過。於是，我們也加入看熱鬧的人群。

那人在牆上寫字。沒搭架子，攔腰綁了根粗繩，一端拉上五樓陽台，又直垂樓底，一個小伙子緊緊拉著。

那個不怕死的傢伙，左手攀住繩子，兩腳抵住牆壁，挪出右手，握把刷子，一筆一筆地塗著。「國際畫廊」四個大字，已寫完三個，正在「廊」字上下工夫。

想是顏料用盡，那人把刷子往腰際一插，雙手抓牢繩子，一步一步地沿嵌著光滑的瓷磚的牆壁游走，四樓窗口，另一個人，手伸得長長，提著一小桶顏料等他。

已近黃昏，有點風，一陣又一陣地把繩子吹得繃繃響，把那人頭髮颯得一起一落，褲管灌滿了風，不住往上掀。下邊的人，一個個張口結舌，屏息靜觀，只有讓心跳得像幫浦，頸子仰著發瘦的份兒。

「要是繩子斷了怎麼辦？」彬美拂住心口說。

我擔心的倒不是繩子。而是怕那雙長長的，瘦得幾乎沒有臀部的腿會乍然撐不住，挫了下去。看一個人盪在半空中，要上不上，要下不下，比他掉下來更難過。

嘉克拿下眼鏡，神經兮兮地擦了一遍又一遍，戴上去，四周一望，輕呼一聲：

「那不是小黑的摩托車嗎？」

聽到小黑的名字，那拉繩子的男孩子，猛然轉頭望我們一眼，一額角汗，兩眼發直地衝著我，咧嘴巴。我認得他，阿土，小黑的伙伴之一，我上次去他們「狗窩」，小黑不在，他在，我們還聊了幾句的。

再抬頭，那個攀在窗口弄顏料的人，不正穿了那麼件要把整棟樓燒起來的紅襯衫嗎？

怪的是，知道了他是小黑後，我竟不再擔心。我記起他有一雙多麼有力的大手，記起他告訴我，他大喊小黑的理由。

「阿土，這是怎麼搞的啊？」

「噓！別跟我說話！」阿土頭也不回地嘆。

他是對的。我閉了口。

然而，沒一分鐘，阿土終究忍不住，開口說：

「這個人，誰也拿他沒辦法。不是說有了新規定，招牌英文字不可以比中文字大嗎？人家要把英文字換成中文。他就搶著要接，說什麼刷去幾個英文字，再寫四個字，就賺五百塊錢，是天掉下來的運道。要他搭架子，他又嫌麻煩，說沒有為四個字搭架子的道理。我拗不過他。他這個人，說要怎麼幹就硬要怎麼幹，誰也攔不住……」

「快別說話了！」彬美叫起來：「拉好你的繩子！等一下人摔死了，你怎麼辦？」

阿土丟給她一個白眼。

彬美趕緊掩住口，然後又說，她再也受不了，要走了，再說我們已經遲了不只半個鐘頭了。拐過街角，嘉克掏出手帕擦汗：

「這小子真是活得不耐煩了，這麼要錢不要命！」

彬美開了口，又要頂他，我趕快給她使個眼色，總算沒發作。

吃過飯出來，彬美一路惦記著小黑不知怎麼樣了。

小黑自然沒有跌死。至少，第二天報上沒這條新聞。而且，他又來找我了。

那是我離開台北前夕，嘉克已捲了鋪蓋滾回台中老家。我與芸康去看電影，宵夜，送她回家，一個人摸回住處，已過午夜。

脫了衣服，洗過臉，正待熄燈上床。有人敲門，是小黑，很破例地穿了件純白運動衫，把一張臉襯得黑亮。

他說，幾個朋友從南部來玩，「狗窩」怎麼也擠不下，希望能在我這兒過一夜。

「沒問題，進來吧，你可以睡嘉克的床。」小黑不要被，不像我，這種大熱天還要封得像蒸籠。我拿張毯子給他，疊起來當枕頭。

「嗨，我那天看到你的精采表演了！」

「什麼表演？」

「空中飛人，還看到你那輛美女摩托車。」

「喔，」小黑笑了，眼睛一亮，神采飛揚的：「沒什麼。有人送你五百塊，你總不能不要吧。」

車子也不是我的，已經還人了。」

他點上一根菸：

「剛剛上哪裡風流？我十一點來過一回，房東說你明天走。」

我告訴他，我下禮拜一入營，剛剛陪芸康看電影去，我們已決定年底訂婚。

「呵！」他吹了一聲長長的口哨。

「說正經的，你自己呢？小黑，」我突然變得像老太婆，一心想做好事：「你自己難道沒想到這一層嗎？家到底是很重要的。要嘛就趁早，一轉眼，我們都會變得七老八老了。」我簡直不知所云。

小黑還是嘻皮笑臉。

「那句話怎麼說的呢？女孩子像泥鰍？」

他絞起眉，吸了一口又一口菸，把自己囚在那團白濛濛的霧裡，眼光透過重霧，落在窗外的夜黑……

那不是個新鮮的故事。但小黑說起時，我這個沒經歷過情感波折的人，也了解那是多麼沉重的打擊。

在台南，他幫一個家具店畫招牌，出出入入的，認識了店主的女兒，兩人要好了。女方家裡反對，嫌他沒有錢，沒有固定的事。小黑進電器行做，多少也為了讓她家人知道他不是不肯定下來；他可以從頭苦幹。他母親請人去提親，被一口回絕了。

「幹，我那時真想提把刀子，去把她父親捅了。」他說：「可是，我回頭一想，也用不著，只要她肯跟我，我們可以走。不想她翻來覆去就是那句話：她不願傷父母的心。」

於是，小黑把她丟在一家冰店，一個人走了。沒多久，電器行的差事也丟了。

「我第一次出海回來，人家告訴我，她嫁到嘉義去了。才兩個多月的工夫。昨天還在對你說，非你不嫁，今天已變成別人的老婆。女孩子啊！」

「沒再見面？」

「去年清明，我回家時，在火車上碰見她。她在嘉義上車，抱個小孩，沒地方坐，我站起來，把位置讓給她。她要跟我講話，我沒理她，走到另一個車廂。還有什麼可談？幹！」

「所以，女孩子像泥鰍？」

小黑把菸蒂往外拋，一滴火紅殞失在漆黑中；輕輕一聳肩膀。

「或許我不該這樣說她。人都是一樣的，像魚，抓不住！我對自己也信不過。我怎麼知道，我明天會變得怎樣？——不要說人，就是狗，天天跟你走，說不定有一天看到一條母狗朝牠搖尾巴，你叫破嗓子，也叫不回來了。這個世界，你什麼也不能相信，除了自己的一雙手！」

他微微攤開手，左拇指有一痕新創，想是那天繩子搓傷的。

「你忘了，還有一樣東西。」

「什麼？」

「摩托車。」

小黑淡淡一笑，揮揮手，說不談了。

「睡吧！明天你還要坐半天車呢。」

他自己說睡就睡，踢掉拖鞋，爬上床，翻個身，面朝牆壁，不一會兒，便響起均勻的鼻息。

倒把我一個人留下來，對看天花板，想了好多事。

「隨你說，反正，我有一天要有摩托車，這是我唯一的夢。」

那也許是很踏實的夢，儘管馮師母說那不切實際。可是，做人總要抓住一點東西，才活得下去。像嘉克、彬美一心一意想出國，芸康「有一天，能拋開一切，到陽光下，舒舒服服地打一場高爾夫球」的願望，或者像馮老師看武俠小說，抽菸斗，師母打毛線，養雞，靠幾張藍藍的航空郵簡，把日子打發過去。

小黑買了摩托車以後，是否會發現事情真的如想像中那般的美好，那是另一回事。重要的是，他有一個可達成的夢，他知道他要什麼，還肯拚了命，付出代價去實現它。

比起他，我不知道自己是幸或不幸，我沒有轟轟烈烈，曲折動人的生活；更糟的是，我迷迷糊糊得過且過，隨遇而安，到底為什麼活著也弄不清楚。唉！我嘆口氣，衷心希望軍中生活會使我改變，變得更堅強些。

入伍沒兩個月，部隊奉調金門。新的環境，新的人物，新的生活，使我逐漸淡忘了小黑和他的摩托車。

年底，我得到一週假期，回台北跟芸康訂婚，順便回學校領畢業證書，看馮老師。

聽說我訂婚了，馮家二老都很高興。師母還巴巴翻出他們二兒子復活節在紐約結婚的照片給我  
看。

一面說，這一來，只剩下小女兒還未找到對象，不過她並不擔心。在美國，出色的中國留學生  
多的是。

不知怎麼搞的，我聽了不十分自在，沒頭沒腦地問她是不是還在養雞。

「不養了，」師母說：「吃力不討好！中秋前後，一場雞瘟，三十隻死了二十來隻，剩下的，  
宰了吃啦。再說，再也沒那份閒工夫啦……」

馮老師接著說，大女兒兩個月前又生了個女兒，美國生活太緊張，一下子照顧不來三個小傢  
伙，決定過了聖誕，把嬰孩送回來，請外公外婆撫養。

「這一生拖兒帶女，好容易一個個長大滾蛋，想不到臨老又來這個小禍水，只怕以後沒清靜日  
子過了！」

馮師母立刻瞪他一眼，怪他說什麼「小禍水」。

但，兩個人額上笑得皺成一堆的紋路，卻寫清了他們對這「小禍水」即將帶來的麻煩，是多麼  
的歡迎惟恐不及。

突然，師母問我：

「記得小黑嗎？回台南鄉下去了，你們畢業沒好久，他也走了，聽說他父親病得厲害。」她的  
口氣淡淡的：「還記得他要買部機車呢。」

聽說彬美在加大另有新交，一退伍，嘉克忙忙辦好手續，八月底就走了。我則真的拿起教鞭，  
吃粉筆灰，誤人子弟。芸康在一家貿易行做事。

週末陪芸康看電影，在中華路口，一個人喊住我。回頭一看，居然是一年多沒見的小黑，或許  
是一身油污的關係，看起來老了些，頭髮還是亂七八糟，髮腳倒修得乾乾淨淨。

我向他介紹芸康，他說有一回芸康來我們學校找我，他見過的。

「我現在在這家汽車修理廠做，不東跑西跑做散工了。」

「摩托車呢？」

「啊！」他咧嘴一笑，依然是那口參差的白牙，依然是昔日的小黑！

「快了。也真不容易。去年夏天，我父親死了。家裡一切靠我，我說服母親把地租出去，等  
我弟弟長大，再讓他幹吧！我妹妹進大學了，中興，她要上進，做人家大哥的，只有高興的分  
兒……」

我們趕時間，沒能多談，我寫了住址給他，要他來玩。

他一直沒來。

大半年過去，我和芸康結了婚，生活似乎納入軌道。本來就不怎麼活躍的我，婚後變得更不想  
動，常常下了班回家，電視機前一坐，一晚上就過去了。芸康說我變成老夫子了，我也覺得自己愈  
來愈像馮老師，只差沒去買根菸斗。芸康可仍念念不忘她的高爾夫球，雖然她根本不會打。我總  
說，有一天我們一定會去。

六月裡，一個大清早，似醒未醒之際，遠遠聽得一輛摩托車泊泊駛近，戛然而止，過陣子，門鈴鬼咬一口似地吼起來。

「要死了，這麼早，有誰會來？」芸康推推我。我揉著眼睛，走過去，打開窗簾。

樓下，馬路中央，立著穿紅襯衫的小黑，一輛晶紅的摩托車像匹小馬停在他身邊，連同院裡草坪上的露珠，映著旭陽，閃閃發亮。

我飛奔下樓，開門讓他進來。

「小黑，你終於買了！」我興奮地按住他肩膀。

他不說話，光是傻呵呵地笑。這樣的笑容，我只有在上個月，同事老黃當了爸爸時，才看過的。我感染了他一臉煥發的笑，半天，才又說：

「真叫人開心，不是嗎？」

好蠢的一句話。我曉得我不再說什麼，小黑明白我真正為他開心。

我們一道吃早點，天南地北瞎扯，我告訴他，彬美來信說她要結婚了，不過新郎不是嘉克。馮家夫婦為美國回來的小外孫女忙得沒工夫養雞。

吃過飯，小黑說他送我到學校。一路風馳電掣，世界在車旁飛逝，旋轉起來。我不安地說：

「哎，慢點，小黑，慢點。」

小黑把油門開到最大，把車子駛得像匹馬，笑得像個鬼。強勁的風，將他的頭髮一根根拉直起

來，拂到我臉上。

我想起幼時騎竹馬，胯下來著一根竹子，口裡喊著「馬來了！馬來了！馬兒快跑！」跑遍一條大街的往事。慢慢地沉醉在那份由高速度所帶來的近乎窒息的快感之中。

到了學校，我舒過一口氣，要他以後常來玩。雖然我們之間的話題，一直僅限於他對摩托車的熱愛，現在他宿願已償，而我相信，我們仍舊可以聊得很好的。

小黑滿口答應，卻沒來過。

禮拜天，芸康上街，看上一隻皮包，又覺得太貴，沒買。回來念了幾天，到星期四，忍不住，死乞活賴地拖著我，一定要我去看那隻皮包，幫她作最後決定。

從百貨公司出來，天飄著毛毛細雨。芸康買了皮包，興致勃勃地要淋雨散步回去。路過那家汽車修理廠，我進去找小黑。

「小黑？」一個胖敦敦的，老闊模樣的中年人，衝著我皺眉頭。

「你不知道嗎？死了！都快一個月啦。這個人！我早說過，一個人迷跑車迷到這般田地，遲早會出事的。收了工，老是一個人三更半夜的偷偷開上麥克阿瑟公路……就這樣，誰知道怎麼回事，衝下山谷，躺了一夜，才被人發現……」

——有個人，有個人有那麼件紅得像火的襯衫……